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三稽罚告〔2022〕87号

广西南宁市源茂发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26MA5P28B36Q）

对你公司（地址：宾阳县商贸城广场路片区（福源公寓小区）1号楼3单元604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主管税务机关已于2021年11月1日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情况

经金税协查结果及查询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管理系统，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物品明细认证查询：

你公司2020年2月及2020年6月（所属期）向税务机关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13份，金额1283140.02元，税额 166808.18 元，价税合计1449948.2元，货物或服务名称为：\*沥青\*沥青。企业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与申报表抵扣的金额一致。

2.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情况

经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及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查询，你公司在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55份，其中：发票代码：4500193130，发票号码：00990187-00990211（25份），01020056-01020065（10份），01025632-01025641（10份）；发票代码：4500194130，发票号码：05678327-05678336（10份）。共开具42份发票，其中：正常开具发票26份，发票代码：4500193130，发票号码：00990187-00990189（3份），00990191-00990203（13份），01020056-01020065（10份），货物或服务名称为：\*沥青\*沥青、\*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热轧卷板。受票方为：南宁易越章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鼎朋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美蔻贸易有限公司。开票金额1155066.78元，税额150158.68元，价税合计1305225.46元，与申报表申报销售收入1155066.78元一致。空白发票13份，发票代码：4500193130，发票号码：00990190、01025639-01025641（3份）；发票代码：4500194130，发票号码：05678327-05678336（10份）。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货物名称与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货物名称不一致的有16份，货物名称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热轧卷板，发票代码：4500193130，发票号码：00990187-00990189（3份），00990191-00990203（13份），开票金额156773.28元，税额20380.52元，价税合计177153.8元；受票方为：南宁易越章贸易有限公司。
2.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货物名称与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货物名称一致的有10份，货物名称为\*沥青\*沥青（进项317.83吨、销项244.98吨），发票代码：4500193130，发票号码：01020056-01020065（10份），开票金额998293.50元，税额129778.16元，价税合计1128071.66元；受票方为：广西鼎朋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美蔻贸易有限公司。

（3）其中16份发票：2020年3月27日开具给南宁易越章贸易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93130，发票号码00990204-00990211（8份）开票金额78795.84 元，税额10243.47元，价税合计89039.31元；2020年8月17、9月8日开具给南宁易越章贸易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93130，发票号码01025632-01025639（8份）开票金额-78795.84 元，税额-10243.47元，价税合计-89039.31元。

（三）经检查组对广西南宁市源茂发商贸有限公司向税

务机关报备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45050159735200000460进行检查，发现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

1. 你公司股东及法人廖忠民2020年2月26日转入款项后当天即支付东营联彩石化销售有限公司2353881.60元。

2.未发现你公司收取南宁易越章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鼎朋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美蔻贸易有限公司转来款项。

3.你公司银行流水记录也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

综上所述，你公司开出上述2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与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不一致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与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的货物名称相符，但无真实的资金收取记录及资金异常。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